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自有關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為兩股或以上)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許志峰先生及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及金敦申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http://www.iini.com)刊登。

\* 僅供識別